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5015843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「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」修正草案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>）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交通局（運輸管理科）洽詢或陳述意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運輸管理科）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 - (三)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0323
 - (四)傳真：(04)2229774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b022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張 志 宏 志 宏